

27.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四次会议, 通过了两项决议(见表 1)。在审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点审议了招募儿童兵、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袭击医院和学校、将儿童保护纳入外地特派团工作的必要性、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等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儿童的影响以及绑架儿童问题。

安理会第 2143(2014)号决议欢迎“儿童不是士兵”运动, 该运动旨在到 2016 年结束和防止政府武装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提出了重要的新内容: 除其他外,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建立一个审查机制, 确保那些犯有侵害儿童罪行者被排除在安全部队的队伍之外, 建议纳入对维和人员和国家军事人员的儿童保护培训, 并鼓励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安理会第 2225(2015)号决

议请秘书长将参与绑架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见附件。

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决定以及涉及专题问题的决定中纳入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规定。⁸⁸ 表 2 列出了各项规定, 安理会据此除其他外, (a)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行为, 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b) 敦促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c)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监测、调查、核实和具体公开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d) 呼吁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e) 呼吁对侵害儿童者采取措施。

⁸⁸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29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144)	47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149)	57 个会员国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 ^c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d 根据第规则第 37 条 ^e 邀请的 44 位人员、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第 2143(2014)号决议 15-0-0
S/PV.7259 2014 年 9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14/339)		44 个会员国 ^f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儿基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和平与和解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 ^h 及所有受邀者 ⁱ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Sandra Uwiringiyiman 女士、 ^g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S/PV.7414 2015 年 3 月 25 日	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2015 年 3 月 6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168)		57 个会员国 ^j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救助儿童会中非共和国儿童保护技术顾问、儿童和平组织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助理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5 位人员 ^k 和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S/PV.7466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402) 秘书长的报告 (S/2015/409)	56 个国家 ⁱ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445)	69 个会员国 ^m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ⁿ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4 位人员 ^o 和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第 2225(2015) 号决议 15-0-0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b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緬

- 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
- ^c 塞拉利昂境内前儿童兵。
- ^d 阿根廷的代表为其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卢森堡的代表为其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立陶宛的代表为其外交部副部长。
- ^e 希腊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波兰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没有发言。
- ^f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也门。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幸存。
- ^h 卢森堡的代表为其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 ⁱ 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
- ^j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
- ^k 澳大利亚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言。博茨瓦纳和卢旺达的代表没有发言。
- ^l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m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ⁿ 马来西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西班牙的代表为其外交大臣。
- ^o 危地马拉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意大利的代表为其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也代表芬兰、冰岛和挪威发言；越南代表以东盟的名义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摩纳哥、挪威、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没有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32 第 2210(2015)号决议 31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第三 S/PRST/2014/25 第二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49(2014)号决议	6
	第 2217(2015)号决议	5
	第 2196(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十一段
	S/PRST/2015/20	第五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11(2015)号决议	22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180(2014)号决议	20
	第 2243(2015)号决议	25
索马里局势	第 2182(2014)号决议	3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19
	第 2173(2014)号决议	25
	第 2187(2014)号决议	19
	第 2223(2015)号决议	22
	第 2228(2015)号决议	25
	第 2241(2015)号决议	27
	第 2252(2015)号决议	2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	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5/4	第四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33
	第 2210(2015)号决议	32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第十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号决议	10
	第 2147(2014)号决议	5(1) 26
	S/PRST/2015/20	第五
	第 2198(2015)号决议	14
	第 2221(2015)号决议	32
索马里局势	第 2232(2015)号决议	3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18
	第 2173(2014)号决议	25
	第 2187(2014)号决议	19
	第 2223(2015)号决议	22
	第 2228(2015)号决议	25
	第 2241(2015)号决议	27
	第 2252(2015)号决议	2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	2
		7
	第 2225(2015)号决议	4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监测和分析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33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e)	
		第 2149(2014)号决议	30(e)(二)	
		第 2196(2015)号决议	23	
		第 2162(2014)号决议	19(g)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号决议	19(g)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98(2015)号决议	33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5)号决议	13(c)(六)	
		第 2227(2015)号决议	14(e)(二)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4(b)(二)
		第 2187(2014)号决议	4(b)(二)	
		第 2223(2015)号决议	4(b)(二)	
		第 2241(2015)号决议	4(b)(二)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252(2015)号决议	25	
		第 2225(2015)号决议	18	
儿童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第五	
		S/PRST/2014/25	第四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e)	
			10	
		第 2149(2014)号决议	30(a)(二)	
		第 2217(2015)号决议	32(a)(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47(2014)号决议	4(a)(三)
		第 2211(2015)号决议	9(c)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13(a)(三)	
		第 2227(2015)号决议	14(d)(三)	
	索马里局势	第 2158(2014)号决议	1(d)(二)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52(2015)号决议	8(a)(一)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	24
第 2225(2015)号决议			15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4/27	第十八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促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4/5	第九
对侵害儿童者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	第 2145(2014) 号决议	32
	第 2210(2015) 号决议	32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 号决议	2(e)
	第 2196(2015) 号决议	12(c)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 号决议	19(g)
	第 2226(2015) 号决议	19(g)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5/20	第五
	第 2198(2015) 号决议	5(d)
		5(e)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 号决议	1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5/4	第四

2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详见表 1。

安理会在此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和能力;在日益复杂的外地局势中确保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措施;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环境中面临的挑战。在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的基础上,安理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第 [2175\(2014\)](#)号决议,此前举行了纪念 8 月 19 日世界人道主义日的会议。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高级别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22\(2015\)](#)号决议,这是专门针对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第二项决定。

在整个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决定以及涉及专题问题的决定中纳

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⁸⁹ 如表 2 所示,安理会除其他外,(a)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b) 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追究所有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c)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行为;(d) 强调各国负有履行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的首要责任,包括允许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e) 继续提出关于为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而增加监测机制和报告安排的要求;(f) 对施害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表示坚决打算采取此类措施。此外,为保护平民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的做法继续不断发展。

⁸⁹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7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